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512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58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健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7行「於115年3月18日前某時」更正為「於115年3月18日某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楊健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（最近一次出所為民國113年2月7日），猶未戒絕毒癮革除惡習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顯未記取教訓，本不宜寬貸，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施用毒品者違反本罪實係基於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偵查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陳宛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512號

被　　告　楊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健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31號裁定觀察、勒戒，令被告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7、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

釋放後3年內，於115年3月18日前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燃燒玻璃球方式施用1次。嗣於115年3月20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，經其自願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楊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施用上開毒品之事實。
2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85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施用上開毒品，且經驗尿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　稚　宸